

## 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关于对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鑫科技”）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131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梳理及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逐一回复如下：

#### 1、关于偿还能力

你公司2018年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3,214.36万元，2018年、2017年流动比率分别为0.38、0.52。公司借款主要以土地房产作为抵押，被抵押、质押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20.97%。

你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2017年6月30日，你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陇南分行）签订了二笔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7月16日、7月17日，截至2018年底，公司尚有714.36万元的借款本金未予偿还。

你公司年报披露，2017年6月30日，你公司分别与建行陇南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7034号、2017035号的《借款合同》，两次贷款金额均为人民币40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7月16日、7月17日。同时你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7034-1号的抵押合同，将位于武都区两水镇前村吉石坝的编号为武国用（2016）武都区第0107001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面积为13,799.00平方米，抵

押财产价值为900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目前合同编号为2017034号、2017035号的《借款合同》是否已办理展期；如未办理展期，请说明公司是否已偿还贷款或是否具备偿还贷款的能力，是否会导致丧失对抵押土地的所有权；

(2) 结合期后偿债计划、进度、股东的资金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是否会导致公司丧失主要经营资产。

#### 【公司回复】

(1) 截至目前合同编号为2017034号、2017035号的《借款合同》正在办理展期中，尚未拿到展期合同。公司尚未偿还该部分贷款，但具有偿还贷款的能力，不会丧失对抵押土地的所有权。

主要原因为公司有极好的市场机遇及发展前景：

##### A.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及城乡污水处理项目

公司与山东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建设“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和城乡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基地”，该项目被陇南市委、政府列为青陇（青岛陇南）东西扶贫重点协作项目。2019年，全市农村户厕改造约44209户，所用的无害化户厕改造产品均由我公司生产。

##### B.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目前，武都区已有21个乡镇与我公司达成管材供货协议，并开始供货。

市财政、农村农业局等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通知精神，优先采购青陇西扶贫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特别是助推脱贫项目、农

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厕所革命项目等企业产品。市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监督采购公司产品的单位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限，及时支付采购款。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贷款的能力。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的构成如下：

借款银行	贷款余额(元)	利率%	存续时间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建设路支行	25,000,000.00	8.265	2019.1.31-2020.1.31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营业部	7,143,600.00	5.125	2017.7.17-2018.7.17
陇南市武都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3,040,000.00	12.00	2018.12.30-2021.12.19
合计	<b>35,183,600.00</b>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5,183,600.00 元，除建设银行贷款逾期外，其余借款均在 2020 年以后到期，借款到期后，公司预计按续贷方式解决。如若资金充足，则按资金情况逐步归还借款。

期后，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客户回款）和对外融资。逾期的建设银行期后偿债计划、进度：公司已与建行协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偿还 1/3 的借款利息，并在 2019 年年底前提前结清剩余借款利息，本金按比例逐步偿还。建设银行陇南分行不会采取起诉、查封账号、冻结资产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杜永忠名下有商品房 3 套，其他股东名下均有房产、现金，资金实力良好，可以通过股东拆借款偿还银行借款。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营业部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借款已进入甘肃银行实质审批阶段。

因此，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丧失主要生产经营资产。

## 2、关于诉讼

经查询，你公司因未按某诉讼判决结果及时执行而导致被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立案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案号为(2019)甘1202执1193号。

请你公司说明该案详情、涉案金额，说明是否应在相关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是否需就涉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回复】

#### (1) 诉讼事项详情、涉案金额：

2017年5月27日，杜飞飞（公司控股股东杜永忠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购买设备需要资金为由向陇南市武都区百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双方签订借条，约定月利率为3%，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连带责任保证人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永忠，保证期限为还款期满后两年。借条签定后，陇南百富小额贷款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向杜飞飞交付100万元。

2018年1月11日，陇南市武都区百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债权中的70万元债权本息转让给陇南市百富隆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6日，陇南市百富隆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将杜飞飞、金鑫科技及杜永忠作为共同被告，诉讼被告支付借款本金70万元、截止2018年9月10日的借款利息112,000元，并承担自2018年9月11日至实际偿还借款之日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

2018年11月13日，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甘1202民初3911号），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

达成如下协议：

“一、杜飞飞偿还原告陇南市百富隆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70 万元、利息 11 万元，本息合计 81 万元。限 2019 年 2 月 1 日偿还 30 万元；剩余 51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全部还清；

二、若杜飞飞未按上述约定还款期限履行第一笔还款义务，则陇南市百富隆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全案申请强制执行，并以 7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三、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永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4 月 24 日，申请执行人陇南市百富隆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民事调解书》（（2018）甘 1202 民初 3911 号）向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当日立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19）甘 1202 执 1193 号），责令杜飞飞、金鑫科技、杜永忠在接到执行通知书的次日起七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2019 年 5 月 5 日，杜飞飞、杜永忠、雷美菊（陇南市百富隆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理人）在武都区人民法院达成如下和解协议（询问笔录）：杜飞飞先向陇南市百富隆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 10 万元，剩余部分将在 2019 年 7 月底前偿还完毕。杜飞飞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向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法院转账 10 万元。

## （2）涉及诉讼后续事宜

此诉讼未和相关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上述对外担保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诉讼、强制执行文件未及时信息披

露。

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尚未履行偿债义务，主债务人杜飞飞将按约定在2019年7月底前对该笔债务偿还完毕。如若公司偿债，按法律规定，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杜飞飞）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杜永忠）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因此，公司未对该笔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对于此次诉讼事件公司董事会已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9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发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019、2019-020、2019-021），且就该事件发表声明，对于本次诉讼事件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及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和所涉及金融机构进行沟通，相关融资正常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方面的学习和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151.92万元，同比下降13.77%；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994.67万元，同比增长206.07%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公司销售政策，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说明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公司主要产品为非金属矿粉体、塑料管材、农村无害化三格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非金属矿粉体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通过

流水化生产线制造不同原料及细度的粉体产品，并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制造特定细度的粉体产品；塑料管材、农村无害化三格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是公司获得效益的新产品，且公司现已定为指定生产厂家。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优秀的市场影响力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确保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非金属矿石粉、塑料管材销售半径以陇南市为中心，辐射周边兰州、岷县、成都等地区，客户主要分布于建筑、涂料、油田钻井等行业。农村无害化户厕、污水处理设备目前满足陇南各县区，市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支付货款。

公司按行业惯例，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一般为货物验收开票后3个月内付清货款。对于长期合作稳定的优质客户、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项目工程，公司会放宽收款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年末余额（元）
陇南祥源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344,621.70
陇南市永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27,389.47
陇南保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291,041.20
陇南市长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67,870.76
武都鸿鑫涂料厂	非关联方	1-2年	1,335,335.02
合计			<b>10,966,258.15</b>

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10,966,258.15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1.14%。由于2018年整体经济环境低迷，客户普遍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客户回款较差，公司尽量控制销售，并直接放弃资金链非常紧张的客户。因此2018年营业收入下降，但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2018年公司共签订销售合同4,707.52万元，由于受相关行业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实际只完成了总合同的43%，并且基以赊销为主。公司客户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无法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2019年度公司已组建货款清收小组多次催收，效果甚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只回收货款189,314.90元。但与大多数客户已沟通，争取在2019年底之前回收大部分应收客户货款。随着2019年经济情况的逐渐好转，公司已组建货款清收小组，进一步加大未收货款的收款力度。

#### 4、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2018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643,678.89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未披露具体单位名称。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单位名称，并逐一说明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公司回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杨鑫	非关联方	出售门面	960,000.00	1-2年	24.26
陇南朝九晚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680,000.00	1年以内	17.18
李长春	非关联方	维修费	552,037.00	2年以内	13.95
陇南金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物流费	241,818.89	2年以内	6.11
王海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9,823.00	1年以内	5.30
合计			2,643,678.89		66.8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售门面款、租金款等构成，除了陇南金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外，其他前五名单位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第一大其他应收杨鑫款项为出售金鑫酒店一楼其中一间门面款，待房产产权证完全分离后全额支付给公司。陇南朝九晚五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金鑫酒店2-7楼承包方，其他应收余额680,000.00元为金鑫酒店2018年承包费，公司已在积极催收，预计2019年底之前



支付。其他应收李长春款项为预付设备维修款，因更换部分重要配件未及时对账、提供发票，尚未核销。陇南金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公司预付运输费所致，后因涉诉公司终止与其合作，现账务清算工作已结束，此比预付运费款将收回。王海霞为公司出纳，所经手备用金均属公司正常开支，有业务费、招待费等，备用金款项已基本在报告期后通过报销冲抵和现金归还等方式收回，且报销属报告期后费用，不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情形。

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